



順治十二年乙未二月二十八日癸未晴

都承旨李行準生乞

注書

左承旨洪慶大初

右承旨閔光璣生乞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柳道三初

右副承旨

任義伯為

事職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成楚客少使

上在昌德宮傳奉奉經筵○夜一丈艮方有氣如火光三更望
有氣如火光○李令桂鍾教至白凡金之先發之後未至我作
未及作功而掉上所不取不以代以盈就也臣自月初晝夜
妄拔針砭原行而不敢言病既過則仍致病和少愈轉寒微
底痛勢甚凶況我此固又恃勢之邪故冒主病半尤但取次而
至之失臣之無罪且而妄援耳以舜之故日條目冗而言之故不
時而若半臾及於而契入各不衣堆向爭狀不以多言者雖子
先後因公因意均予甚悉而因禁為日首尾參互猶設無倫凡上